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黃峰杰

被告 吳坤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紀雅惠

法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